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事故名称：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
“3.9”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填报单位：“3.9”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审核人：阮君

填报时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 “3.9”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021年3月9日16时许，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在东城区钱粮胡同38号三层楼顶空调设备围挡内进行隔音施工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余万元。

接事故报告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区应急局牵头，会同东城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总工会和景山街道共同组成“3.9”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事故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原则，全面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情况

（一）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269号。经营范围：策划创意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二）相关人员情况

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将“观音·听时”展览的布展工作交由陈某俊（男，江苏人）来完成，未与陈某俊签订布展施工合同。

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要求陈某俊与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安全及管理协议书》，并加盖单位公章。陈某俊使用伪造的“北京雅林士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冒用“北京雅林士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与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安全及管理协议书》。

2021年3月4日，侯某超（男，江苏人）通过微信询问陈某俊有没有活干，2021年3月5日，陈某俊让侯某超到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8号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对“观音·听时”展览进行布展施工，做木工和杂活。2021年3月9日，陈某俊继续安排侯某超对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观音·听时”展览布展施工，具体工作是对三楼楼顶空调设备围挡加装隔音材料。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1年3月9日，东城区钱粮胡同38号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在三层楼顶空调设备围挡内进行隔音施工作业，工人侯某超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翻越护栏加装隔音材料时，16时35分从围挡东南角处坠落至一层地面。现场人员16时36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6时37分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北京市急救中心120调度指挥中心于2021年3月9日16时36分接报，

救援地点位于东城区木木美术馆门口，于16时38分就近派出120急救车一辆，16时54分到达现场，三名医务人员立即对侯某超进行现场检查，做心电图显示“心室停搏”已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区纪委区监委、东城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总工会和景山街道等单位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处置，并要求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死亡员工的善后工作，同时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用工形式	工种	伤害种类	伤害部位	伤害程度	籍贯
侯某超	男	29岁	临时工	木工	高处坠落	头部等	死亡	江苏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调取了现场监控视频，提取了相关物证，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

（一）直接原因

侯某超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翻越护栏，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

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结合上述原因分析，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以上原因分析，调查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侯某超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翻越护栏，导致坠落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侯某超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陈某俊使用伪造的“北京雅林士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冒用“北京雅林士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与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安全及管理协议书》为违法行为，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未与任何公司及个人签定工

程合同，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为该事故的唯一的责任主体。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林某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陈某俊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公安机关已立案开展调查处理。

五、措施与建议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举一反三，防止类似生产安全事

故的发生，调查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与建议：

（一）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的有关要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要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要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必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二）行业主管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实施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和惩戒制度。

（三）属地景山街道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强化属地管理，要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查找安全生产“短板”，整治安全生产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

理念，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坚决落实核心区控规，不断提高“四个服务”工作水平，稳步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全面加快推进“五个东城”建设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
“3.9”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1年4月29日